

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文件

温医大口学 [2020]01 号



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学生寝室卫生纪律管理方案

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确保学院工作的正常运作、平稳有序，给学生营造一个安全、舒适的生活和学习环境，保障学生身心健康，根据学校《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寝室卫生管理制度》（温医大党委〔2020〕8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口腔医学院实际情况，特拟定以下方案。

一、卫生管理规定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加强学生自身防范，在疫情防控期间遵循减少人员走动和减少人员接触的原则，保持原有检查和监督力度。寝室卫生实行**免检制度、日自查、周检查、月评比、月抽查**，将学生在寝室的行為表现纳入学生评奖评优体系。学院要求寝室成员注意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做好个人防护，并每日维持基本卫生状况，**每周一次大扫除**。具体如下：

1. 免检制度：为尽量减少人员接触，实行寝室免检制度。前学期连续3次校级检查结果为优秀的寝室，开学后可予以学院周检查免检3周；本学期连续2次校级检查结果为优秀的寝室，可予以学院周检查免检3周。寝室在免检期间要配合学院抽查，具体办法见月抽查。

2. 日自查：由寝室内部每日安排检查人员一人，按照《温州医科大学寝室环境卫生打分标准》（见附件1）进行每日自查，并将自查结果记录到《口腔医学院学生寝室基础文明自查日记表》（见附件2），由寝室长与检查人员一同签字确认。各寝室务必做好《口腔医学院学生寝室基础文明自查日记表》的留存归档工作，便于自查、互查与他查。

3. 周检查：每周六，根据《温州医科大学寝室环境卫生打分标准》，茶山校区寝室的检查由学生会自律部具体负责；学院路校区本科生寝室的检查由本科生党支部具体负责；研究生寝室的检查由研究生会、研究生党支部共同负责）。

4. 月评比：每月由学生会自律部、研究生会分别将各寝室本月每周的检查分数相加，取年级最高分寝室，评为该月“文明标兵寝室”。

5. 月抽查：由学生会自律部检查组和学院路校区检查组对各年级寝室每月随机抽查 2 次，以线上视频连线方式进行“云”抽查，抽查结果计入寝室基础文明检查结果，抽查不合格的免检寝室将取消其免检资格。

二、纪律管理规定

1. 注意消防安全，严禁在寝室使用违章电器；慎用酒精消毒，尤其不可靠近电源和火源，以防着火。

2. 进入宿舍楼必须先出示“返校码”，凭本幢的绿色健康码进楼。

3. **每日勤测体温**（返校后前三天，早中晚各一次；三天以后早、中各一次）。寝室长需密切关注身边人的健康状况，如寝室成员如出现发烧、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及时报告辅导员和宿舍管理员；听从学校应急处置安排，自觉接受相关防疫处置。

4. 严格遵守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按时作息。每晚 22:20 前回到宿舍，不迟归晚归，严禁夜不归宿。实行晚点名制度，各寝室长每晚 22:30 之前在学院寝室长微信群按要求如实汇报寝室成员健康状况、归寝情况等。

5. 寝室成员不共用、混用脸盆、毛巾、牙缸等物品。平层相邻床铺同学脚对脚相向而睡。

6. 个人衣物及被褥等要勤晾晒、勤洗涤。寝室勤开窗，常通风，每天通风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通风时注意保暖。

7. 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勤戴口罩、勤洗手，不随地吐痰、擤鼻涕，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或手肘遮掩口鼻，防止飞沫传播。

8. 勤洗手，多饮水，多人在寝室时避免不戴口罩的近距离、面对面交流。除卫生纪律检查工作需要外，杜绝寝室间的成员走访，不得在寝室内接待外来人员。

9. 寝室内垃圾须用垃圾袋装好，不可过满；拎出寝室前，须将袋口扎好，再投放至指定垃圾投放点。

10. 少出门，不串门、不串楼、不聚餐、不聚会、不扎堆，避免前往人群密集、空气流通不佳的场所。

11. 离开寝室应自带钥匙，尽量不向宿管员借钥匙以避免病菌交叉感染。

12. 暂时关闭使用楼栋接待室、会客室、活动室、自习室。

13. 严禁在寝室饲养宠物。

14. 遵守疫情防控纪律，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

15. 未尽事宜以《中共温州医科大学委员会关于全面深化学校文明寝室建设的实施意见》（温医大党委〔2016〕6号）、《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寝室卫生管理制度》（温医大党委〔2020〕8号）及学校有关通知为准。

三、对卫生与纪律检查结果的处理

1. 月评“文明标兵寝室”或优秀寝室，根据《中共温州医科大学委员会关于全面深化文明寝室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温医大党（2016）6号）附件1“温州医科大学深化文明寝室创建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给予所在寝室成员每人每次加思想品德分0.5分。并将月评“文明标兵寝室”或优秀寝室作为“校院级文明寝室”评比的重要考评指标（具体办法见《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关于本科生校院级文明寝室评比细则》温医大口学会（2016）01号、和《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关于研究生校院级文明寝室评比细则》温医大口研会（2016）01号）。

2. 一学年内，学院或学校检查中第一次记录为卫生纪律不合格的寝室，给予提醒、告诫，并扣除该寝室每位成员的思想品德分2分；第二次记录为不合格，给予该寝室学院通报批评处分1次，扣除每位成员思想品德分5分，取消寝室集体参评院特色寝室、院校文明寝室，取消成员个人当年的入党推荐资格；第三次记录为不合格，再给予该寝室学院通报批评处分1次，再扣除每位成员思想品德分5分，取消成员个人当学年评奖评优资格；第四次记录为不合格，将报校级通报批评处分1次，再扣除每位成员的思想品德10分，取消当学年所在班团集体评优资格，取消成员个人在校期间的入党推荐资格，预备党员延长预备期3个月及以上；第五次记录不合格，将再报校级通报批评处分1次，再扣除每位成员思想品德分10分，所在寝室内党员个人年度考核为不合格，预备党员取消预备期资格。

3.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学生手册》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暂行规定从公布之日起实施，学院原有相关政策如与此规定相抵触，按本规定执行。解释权属于院学工办。

附件1：温州医科大学寝室环境卫生打分标准

附件2：口腔医学院学生寝室基础文明自查日记表

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0年05月06日

学生工作办公室

主题词：疫情防控 学生寝室 卫生纪律

发：院学生会 院研究生会 本科生党支部 研究生党支部 团支部

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

附件 1: 温州医科大学寝室环境卫生打分标准

一、定性打分标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被列为不合格寝室）

1. 寝室明显未打扫或地面脏乱情况严重，导致相关项目零得分的；
2. 有1床被子未叠；
3. 使用违章电器（含吹风机插头未拔）；
4. 寝室饲养宠物；
5. 走廊堆放杂物严重影响消防通道畅通；
6. 卫生间便槽有明显污渍；
7. 有一项零得分且对寝室整体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

二、定量打分标准

| 序号 | 标准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 1 | 室内打扫清洁，地面无垃圾无杂物 (地面有个别死角处有积灰的扣5分；打扫不彻底或有明显垃圾的扣10分；地面杂物堆放严重的扣15分) | 15 | | 定量加定性 |
| 2 | 桌面、台面物品放置简洁、整齐 (书本、电脑等摆放凌乱的扣5分；桌面堆放有衣服、鞋子等物品的扣10分) | 10 | | |
| 3 | 衣物、鞋子及学习生活用品摆放整齐 (学习生活用品摆放不整齐的扣5分；衣物随意堆放、鞋子摆放凌乱的扣10分) | 10 | | |
| 4 | 床铺整洁、所有被子叠方正、所有床帷（遮光布等）须打开 (被子已叠，但欠佳的1床扣5分；1个床帷未打开的) | 15 | | 定量加定性 |
| 5 | 窗门墙角无积灰、蛛网 (死角处有积灰的扣5分；窗门有积灰未打扫或有蜘蛛网的扣10分) | 10 | | |
| 6 | 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室内、卫生间内有明显异味的扣10分) | 10 | | |
| 7 | 卫生间内整洁，物品摆放整齐 (物品摆放凌乱或死角处有积灰的扣5分；地面未打扫或便槽有污渍的扣10分，便槽污渍明显的为不合格) | 10 | | 定量加定性 |
| 8 | 阳台整洁、无积灰、无垃圾，走廊无摆放杂物 (死角处有积灰的扣5分；阳台未打扫、有垃圾或走廊摆放杂物扣10分) | 10 | | 定量加定性 (走廊部分) |
| 9 | 寝室信息牌填写完整准确、粘贴端正整齐、做好自查记录、有值日安排、信息牌上无杂物 (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扣5分；无值日安排的扣5分；信息牌有杂物的扣5分) | 10 | | |
| 总分 | | | | |

备注：

1. 总得分低于60分的或定性打分内容有不合格的为不合格寝室；得分在90分以上的为优秀寝室。

2. 严禁在宿舍内使用“三无”（无中文标识、无厂名、无厂址）及无安全认证的产品和自制的用电设备。学生宿舍内禁止使用易发热、容易引起安全事故的电器如：热得快、电炉、电熨斗、电饭锅、电火锅、电水壶、微波炉、取暖器、电吹风（不使用时插头未拔）、电热杯、电磁炉、电砂锅、电冰箱、烘干机、电烤箱、榨汁机、煮蛋机、煎药罐、电卷棒、暖手宝、电热毯等其他未经审批的相关电器。

附件 2: 口腔医学院学生寝室基础文明自查日记表

第_____周(起止日期: 月 日至 月 日)

| 序号 | 检查项目及分值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星期六 | 星期日 |
|-------|--|-----|-----|-----|-----|-----|-----|-----|
| 1 | 地面 (15分) | | | | | | | |
| 2 | 桌面 (10分) | | | | | | | |
| 3 | 衣物、鞋子 等用品 (10分) | | | | | | | |
| 4 | 床铺 (15分) | | | | | | | |
| 5 | 门窗墙角 (10分) | | | | | | | |
| 6 | 室内空气 (10分) | | | | | | | |
| 7 | 卫生间 (10分) | | | | | | | |
| 8 | 阳台 (10分) | | | | | | | |
| 9 | 违章电器 (10分) | | | | | | | |
| 10 | 发烧、干咳、 乏力、鼻塞、 流涕、咽痛、 腹泻等, 成 员姓名及症 状 | | | | | | | |
| 总分 | | | | | | | | |
| 检查人签名 | | | | | | | | |

寝室长签字: _____